

关于做好我校 2024 年研究生校长奖学金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凝聚“以学术立校、以学术报国”共识，激发研究生不断进行学术创新，取得突破性科研成果，以卓越的学术贡献和学术成果推动学校高质量内涵式发展，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设立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学术创新中有突出表现或特殊贡献的全日制研究生。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名额不超过 25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15 人，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10 人。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 6 万元，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 3 万元，同时颁发荣誉证书。现将我校 2024 年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审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及条件

1. 凡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正式取得学籍、完成注册并符合申请条件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不含休学期间的研究生。

2.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无危害中国国家利益和安全的言行;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热爱学校，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学术成果特别突出。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二、申报评审程序

1.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由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东蒙苏州联合研究生院研究生归入培养院系），填写《2024 年东

南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1),并提交科研成果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由各培养单位负责核实。

2.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初评,确定推荐名单,名单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内有异议者,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3. 公示期满后,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10月18日前将推荐学生的《2024年东南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申请表》(含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学院《2024年东南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2)等材料(纸质材料、电子版材料各1份)上报研究生院审核。

4. 学校组织专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材料进行函评确定答辩候选人,函评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布。

5. 学校组织答辩候选人进行答辩评审,确定获奖名单。

三、组织领导

1.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精心部署,按照有关要求,切实做好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审工作,充分发挥校长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2. 在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规范评审程序,严格把关评审流程,积极引入答辩机制。若研究生本人在参评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东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处理。

3. 获奖研究生在校期间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撤销其所获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荣誉,并追回奖学金。

(一)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 其他不适宜获评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的情况。

4.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认真总结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审工作中的经验和问题，积极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同时，采取各种有效方式，广泛宣传获奖学生学术创新的典型事例，激发本单位在读研究生勤奋学习、专心科研、学术创新的热情，扩大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的影响力。

联系人：黎洁昕

联系电话：52090207

附件 1. 2024 年东南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2. 2024 年东南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2024 年 9 月 30 日